

#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前认可意见书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之前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此议案所涉及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、租赁以及接受劳务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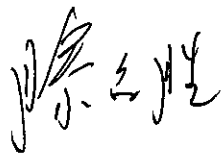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魏美钟



魏江



滕召胜

2019年4月9日